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2期（总第2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兖政字〔2015〕61号)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文化拜年·欢乐万家”2016年新年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 (济兖办发〔2015〕63号)4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济兖办发〔2015〕65号)8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66号)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20号)1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41号)22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45号)24

【人事任免】26

【大事记】27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兖政字〔2015〕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5〕171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15〕102号）精神，做好我区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区作为农业强区，组织开展好第三次农业普查，对查清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完善“三农”政策、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动员各方力量，整合相关资源，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强化措施，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要求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市政府要求，我区第三次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

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涉及电子地图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

各镇（街）、园区要把第三次农业普查列入2015年和2016年重点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镇（街）、村（居）的作用，从镇（街）村、（居）干部中选调调查人员，仍不能满足普查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针对本次普查工作的手段和方式上的新特点、新变化，

充分考虑本地区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规模,确保普查所需各项开支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做到普查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有效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并按照普查制度规定的报送方式上报各项普查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区统计局会同监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

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我区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兖州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曹广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周传然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 刘秀玺 (区统计局局长)	王玉琢 (区水利局副局长)
张健民 (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	骆光峰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郭海深 (区农村工作办公室纪检组长)	王立慧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程永林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利民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成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文宣 (区林业局副局长)
武同华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兆轩 (区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赵 磊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文波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朱宁坤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队长)	陆永强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新中 (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刘 宁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副队长)
韩相吉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广辉 (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王福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王利民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文化拜年·欢乐万家”2016年新年 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

济究办发〔2015〕6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事业普惠基层，保障群众文化民生，丰富节日期间城乡文化生活，现就开展“文化拜年·欢乐万家”2016年新年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发挥文化在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中的重要作用，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为宗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多种文化艺术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一系列群众广泛参与、主题突出、健康文明的文化活动，展现各行各业一年来在群众文化活动中取得的丰硕成果，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主要安排

2016年新年春节期间将要举办的全区群众文化活动有：

（一）农民文化艺术节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系列活动：

1、兖州区第26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2016年1月在新兖镇举办，集中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以及送文化、送卫生、送科技、送法律等为民服务。文广新局组织安排农民广场舞大赛总决赛、“美丽乡村”摄影作品展、灯谜有奖竞猜、书画笔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一镇一品”民间艺术展演、戏曲慰问演出等活动，并向农民赠送春联、文化惠民宣传彩页及文化设备、文艺器材、图书等。卫计局组织专家、查体车现场义诊，宣传展示“掌上兖州医院”，弘扬中医传统文化，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集中服务。科技惠民项目由科技、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农机等部门组织，现

场展示“互联网+农业”，将兖州绿色无公害农产品通过农业电商走进千家万户，发放“互联网+农业”二维码明白纸，让群众了解、使用二维码，享受现代农业生活。开展农业科技、种植养殖咨询，发放科技知识读本、科技明白纸、科教光盘等资料。民政局负责组织到敬老院慰问活动。司法、工会、团区委、妇联等其他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在现场开展多种形式的“三下乡”服务活动。

2、迎佳节“村村演家家乐”文艺联欢活动。按照农民文化艺术节的总体安排部署，由各镇街综合文化站进行组织，每个村（社区）在2016年春节前后至少举办一场村（居）民自娱自乐的文艺演出或趣味文体活动，在各村或社区的文化大院、文化广场和“百姓大舞台”集中进行，营造欢乐热烈的春节气氛。

（二）全区群众文艺精品展示系列活动：

3、“一月一主题”优秀节目汇演。2016年春节期间，组织全区文艺工作者以及在“一月一主题”各项活动中涌现出的艺术人才，编排精彩文艺节目，面向群众免费演出，展示全年“一月一主题”群众文化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与百姓共同欢度佳节，提高群众满意度。

4、“美丽兖州”2016美术书法作品年展。2016年2月1日（农历腊月二十三）—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在东方美术馆举办。组织全区广大书画家以“美丽乡村”为主题进行专题创作，集中优秀书画作品展出，面向群众免费开放。

5、兖州区第二届新年诗词朗诵会。2016年元旦前后举办。组织全区读书朗诵爱好者以古典诗词为载体，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的内涵和意境，歌颂时代精神，

表达美好祝福和对新的一年的展望。同时在“尼山书院”举办儒学经典颂读、国学讲座、传统文化体验以及“讲述中国故事——济宁市优秀非遗展演项目走基层惠民巡演”等活动。

(三)“迎春文化大拜年”系列惠民活动:

6、“戏曲大拜年”精品展演活动。2016年2月13日(农历正月初六)—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连续组织多场优秀传统戏曲演出,面向全区群众赠送戏票,满足广大戏迷“过年看大戏”的需求。同时,发动、组织庄户剧团利用乡镇集市为群众开展义务演出。

7、“灯火辉煌美丽兖州”全区第二届景观灯展。2016年2月4日(农历腊月二十六)—2月23日(农历正月十六)期间,在城区主要街道、广场以及重要地段,分段布点安装彩灯,传承百姓过年观看花灯的习俗。

8、“锣鼓迎春”兖州区第37届民间艺术展演活动。2016年2月8日(农历正月初一)、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组织群众民间艺术队伍在人民乐园、九州广场、体育馆等场地进行民间艺术表演,营造锣鼓喧天迎新春的喜庆氛围。

三、总体要求

1、高度重视,强化职责。文化建设是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街、各部门都肩负着加强本辖区、本领域文化建设的职责,要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高度重视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

2、以文化人,弘扬正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倡导主旋律,寓教于乐、以文化人,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参加活动的同时,得到教育、受到鼓

舞,激发工作和生活的热情。要突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播、倡导中华传统美德。

3、求真务实,创新形式。各项活动要以群众需求为根本宗旨,切合实际,务求实效,不走过场,不搞形象工程,不办铺张浪费的豪华活动。活动策划要谋求创新,办出特色,避免因循守旧、老生常谈。

4、惠民利民,服务“三农”。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要有创新,使“三下乡”服务更加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生活,增强“三下乡”活动的针对性、感染力和实效性。要切实做到体察民情,了解民意,诚心诚意为农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5、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活动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负责策划、协调、组织。各镇街和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分别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推进措施,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负责安全保障的各责任部门要针对不同活动,提前制定安全预案,提前部署保障措施,切实绷紧安全这根弦,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新闻媒体要加大新年春节文化活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群众文化活动的动态新闻和专题报道。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活动影像资料及总结材料报送区文广新局进行汇总,届时将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兖州区2016新年年春节群众文化和“三下乡”活动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一览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兖州区 2016 年新年春节群众文化和 “三下乡”活动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一览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	负责人
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1) 审定重大活动出席人员, 负责邀请、通知、座次安排等工作; (2) 负责对各有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负责审核区委、区政府领导的主持词、讲话稿。	孙 雷 赵 燕
2	区委宣传部 文明办	(1) 按照新年春节文化惠民活动方案, 全面负责各项活动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2) 组织安排“一报两台”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重点抓好新年诗会、“一月一主题”优秀节目汇演等活动的全程录播并安排电视播放; 做好迎佳节“村村演家家乐”活动的跟踪报道、深入报道。 (3) 负责调度、督导各单位“三下乡”惠民活动的落实情况。	广宁杰 邢卫红
3	信访局	负责做好新年春节各项文化活动期间的信访工作。	杨海成
4	经信局	负责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和“三下乡”活动。	韩春恒
5	教体局	负责组织新年春节期间青少年文化活动。	张维国
6	科技局 科 协	负责组织现场科技惠民服务。	周广珍 张泉宗
7	公安局	(1) 安排各项重大活动的交通疏导、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工作; (2) 重点做好农民文化艺术节和“三下乡”活动、“一月一主题”优秀节目汇演、“灯火辉煌美丽兖州”景观灯展以及民间艺术展演等活动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疏导等工作。	邵继臻
8	民政局	配合搞好“三下乡”活动, 做好新兖镇敬老院“送温暖”活动。	王 健
9	司法局	负责组织执法单位开展现场法律惠民服务。	仇立彬
10	财政局	负责各项活动的经费审核、经费保障。	徐志波
11	水利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水利知识普及以及本行业文化活动。	孔凡涛
12	农业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农业科技下乡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张士坤
13	商务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外经外贸知识宣传及本行业文化活动。	宋吉民
14	文广新局	(1) 负责各项大型文化活动的方案策划、筹备及组织实施; (2) 指导、调度、督导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开展文化活动。	胡长荣
15	卫计局	(1) 负责组织现场医疗服务、计生服务等惠民项目; (2) 负责重大文化活动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	黄国强
16	住建局	(1) 负责各项大型活动的场地提供、节日装饰、环境卫生等工作; (2) 负责做好“灯火辉煌美丽兖州”景观灯展场地、供电工作。	周生建

序号	单位	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	负责人
17	安监局	负责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检查、安全保障。	刘宁
18	林业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林业科技下乡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翟延苓
19	城市管理 执法局	(1) 负责文化活动开展期间的城乡环境治理； (2) 负责“灯火辉煌美丽兖州”景观灯展期间布展区域的现场清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配合搞好民间艺术展演等活动的现场清理。	张聿东
20	农机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农机知识下乡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周广明
21	畜牧兽医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畜牧知识普及以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卢桂堂
22	文物旅游局	搞好相关节庆活动。	周鹏
23	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局	(1) 负责文化活动开展期间的文化市场集中治理； (2) 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颜伟
24	总工会	(1) 搞好“送温暖下乡”活动； (2) 安排部署各企业职工开展好节庆文化活动。	王福伟
25	团区委	(1) 搞好“送温暖下乡”活动； (2) 组织团员青年开展节庆文化活动。	徐晋
26	妇联	(1) 搞好“送温暖下乡”活动； (2) 组织广大妇女开展节庆文化活动。	苏磊
27	文联	配合、参与区里组织的相关文化活动。	张金鹏
28	《今日兖州》 编辑部	搞好新年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刘学恩
29	工商局	配合开展文化环境整治工作。	高强
30	兖州 供电部	保障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正常安全供电。	张体领
31	新华书店	参与文化下乡活动，搞好送图书下乡以及优惠售书活动。	颜丙科
32	新兖镇	(1) 承办第二十六届农民文化艺术节和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惠民活动启动仪式； (2) 负责启动仪式当天企业、敬老院“送温暖”现场安排。	张建芬 李兆胜
33	酒仙桥街道 鼓楼街道 龙桥街道	(1) 搞好街道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2) 组织辖区居民搞好迎佳节“村村演家家乐”等活动。 (3) 配合搞好城区开展的其他文化活动。	书记 主任
34	各镇	组织各村搞好农民文化艺术节、迎佳节“村村演家家乐”等活动。	书记 镇长
35	驻兖单位	配合搞好各项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本行业文化活动。	各单位 负责人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济究办发〔2015〕65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济宁市委办公室、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济办发〔2015〕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充分调动校长、教师、学生、社会积极性，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区。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克服应试教育倾向，解决好学习为什么、教学为什么、办学为什么的问题。

整体推进。坚持系统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耦合性和关联性，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相互衔接，统筹兼顾，争取发挥最大综合效益。

重点突破。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完善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机制

1、优化学校规划布局。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地理环境和交通状况等因素，修订完善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科学合理确定中小学布点方案，分年度确定学校布局规划实施目标，保障学校布局与学龄人口规模变化和居住分布相适应。积极扩增城镇教育资源，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严格控制新生班额，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落实城乡新建居住区（楼盘）配套学校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的意见》规定，原则上每1—1.5万人设立1所完全小学，每3—5万人设立1所初级中学。（区教体局、区规划局负责）

2、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山东省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均衡配置中小学校场地、校舍、教育教学装备、教师等教育资源。加大薄弱学校改造，改善小学教学点办学条件。

（1）按照省定学校基本办学规模，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高中班额不超过50人。按照新建小学学校规模12至36个班、初中学校规模18至30个班的标准，建设一批城区中小学。改善农村教学点基本办学条件，2018年基本完成“全面改薄”任务。（2）加快学校体育运动场地标准化建设，解决足球、篮排球及乒乓球等场地不足问题，力争用3—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中小学校运动场地塑胶化。（3）完善实验教学仪器、图书资料、体育卫生与艺术设施设备配备，建好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心理咨询室等，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推进城区学校集团化办学，深入开展城乡教育交流，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4）严格教师编制管理，按照省定编制标准配置教师，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配置教师资源。（区教体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

3、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建立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价机制，实行功能室工作室制，用好学科功能教室，提高教育教学设施装备使用效益。加强学校后勤管理，建设绿色校园，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丰富校园文化，凸显办学特

色。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和结果通报制度，以镇为单位公布督导评估结果，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负责）

（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1、实施德育综合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认知能力，落实梯次推进、系统衔接、大中小学一体化的德育课程体系。将德育目标融入各学科课程，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实现学科育人。加强新课程背景下课程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德育方式，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在中小学强化法制知识课程，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推进法制教育进课堂。完善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进中小学校学生指导中心建设，开展普通中小学心理健康特色学校争创计划，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高中生的职业体验教育，形成引导、指导学生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德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统筹安排、同步推进中小学德育与团队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校外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大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以“课程开发为载体、课堂教学为渠道、系列活动为平台、专题研究为引领”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格局。加强社区教育，普及家长学校，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联合育人机制。（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体局负责）

2、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加强校本课程建设，支持学校开发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与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有序衔接。落实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课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形成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学科学习与实践学习有机结合的学生培养机制。尊重学生的课程选择权，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丰富高中选修课，逐步扩大选修学分在高中毕业学分中的比重，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联合育人计划，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其自主个性化发展。（区教体局负责）

3、创新教学方法。尊重教学规律，按照《山

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要求，落实教学基本常规，引导中小学校科学有效实施教学活动。尊重学科特点，深入研究德育、科学、体育、艺术等不同课程领域的不同特点，探索符合学科特点的教学方式方法。尊重学生差异，坚持因材施教，实施分层教学，为不同学生提供可选择的课堂学习任务 and 课外作业。在高中全面推行选课走班教学。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优化教学过程，促进自主学习，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改革实验教学，强化综合实践。开展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和学习方式变革试验。探索超常儿童少年识别培养机制，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区教体局负责）

4、加强体育、卫生、心理健康和艺术教育。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健身能力和健身习惯为目标改革中小学体育教学。以创建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和足球特色学校为抓手，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积极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学生联赛活动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推进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的普及。加强学生卫生与健康教育，普及营养、疾病防治知识，完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和疾病防控机制，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与健康习惯。加强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以全区中小学艺体展演为载体，实施艺术教育普及计划，深入开展灵活多样的学生艺体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建立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和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做好学生健康查体工作，建档立卡，让教师及时掌握学生身体状况。（区教体局、区卫计局负责）

（三）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1、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施义务教育学区制度，推行九年一贯、多校协同、资源整合学区管理模式，并向社会公布。学校要严格按学区、服务区招生。做好外来经商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区教体局负责）

2、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科目，逐步实行多次考试，考试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考查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认真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区教体局负责）

3、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以学生品德养成、身心健康、学习能力等为主要内容，坚持要素多元、形式多样、素质导向、程序科学原则，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内容真实准确、

结果公平公正。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建设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区教体局负责)

4、改革高中招生录取方式。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招生、社会参与监督的招生考试、录取机制。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定录取方案,实行推荐录取、指标录取、综合录取和特长生录取等多种方式。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初中的办法。招生政策、程序、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教体局负责)

5、建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建立职普统一、学生自主报考、学校自主录取、服务高中阶段学校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完善高中阶段学校(含技工学校)统一的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实行一考多取,统一组织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和分批次录取。保持普通高中学生和中职学生招生数量大致相当。(区教体局负责)

(四) 完善教育评价制度

1、健全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包括学生学业水平、学生学习动力、学生课业负担、班额标准化、师生关系、教师教学方式、校长课程领导力、家长满意度等指标的评价体系,对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为中小学校改进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提供科学指导,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学生课业负担监测等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考核办、区教体局负责)

2、改革学校校长评价制度。不断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责任目标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底线管理+特色发展”的中小学办学评价体系,把党的建设、团队建设、师德建设、规范办学、安全稳定、民主管理、廉政建设等纳入底线管理指标,把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设开发、文化特色建设、改革创新等作为特色发展指标,鼓励学校在规范办学的基础上自主发展。探索建立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办学评价制度,引导和促进普通高中更好地实施素质教育。(区考核办、区

教体局负责)

3、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把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基本标准,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到2016年,构建起多元开放、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机制,基本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学校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和工作绩效。将教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评先树优、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严禁单纯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教师。(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负责)

4、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办学水平、校长办学业绩、学生体质和课业负担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学生、家长评价学校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学校等发展专业评价机构。(区考核办、区教体局负责)

(五) 分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1、逐步取消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按照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逐步取消中小学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实行校长职级制管理。现任校长保持原有行政级别,纳入档案管理。建立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校长职级序列。校长职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每级设若干档次。积极探索与校长职级制相适应、符合事业单位改革方向和学校管理规律,涵盖副校长等其他管理人员的中小学职级管理办法。(区编办、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负责)

2、逐步建立健全校长选聘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遵循教育办学规律,体现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方向的校长选聘机制。坚持教育家办学原则,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按照政治要求、职业素养和专业标准确定校长任职资格。根据办学业绩、专业水平、教师认可、同行评价等确定校长职级。校长聘期内进行学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制度,通过现职优秀副校级干部过渡、优秀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等方式,将具备校长资格的后备人才纳入校长后备人才库管理。(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负责)

3、逐步建立校长任期交流制度。先行试点,稳步推进,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

长、副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每届任期一般3—5年。引导优秀校长向农村薄弱学校流动,促进校长优秀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特别优秀的特级校长,经批准后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延长退休年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符合党政干部任职条件的校长可交流到其他部门单位任职,符合校长岗位要求的其他部门干部可交流到学校任职。(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负责)

4、逐步建立校长职级薪酬制度。根据校长职级确定绩效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全部纳入区财政预算。基础性绩效工资一般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额的50%,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长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负责)

5、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削减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落实中小学校长负责制,赋予校长在副校长提名、中层干部聘任、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用人权。扩大学校在教师评价考核、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方面的评价权,在绩效工资、优秀教师激励等方面的分配权,在内部机构设置、课程开发、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权。(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

6、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监督保障。校长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为非中共党员的,应配备专职书记。学校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校长与党组织书记由同一人担任的,可配备专职副书记。进一步健全党群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团区委负责)

7、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学校财务预决算以及教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评先树优办法等重要事项,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区教体局、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

(六) 优化教师管理和培养培训

1、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公开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工资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控”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完善教师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保证专任教师“有编即补”、“退补相当”。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多劳多得、优教优酬”原则,改进完善教师评价考核标准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充分调动班主任积极性,逐步提高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情况自主确定标准。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增加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探索建立动态的岗位管理机制。按照岗位数量和评审条件评审教师职称。妥善解决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前后的教师职称评聘衔接问题。(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负责)

2、健全向农村中小学倾斜的教师管理机制。在教师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称晋升、聘用考核、评先树优、培养培训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提高农村教师薪酬待遇,农村学校在学校内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名校长、名教师和长期在农村工作的教师倾斜。落实教师机动编制政策,根据上级政策和实际需求核定机动编制,并确保用于农村急需学科教师。完善农村教师特岗计划,鼓励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探索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对口支援、镇街中心校教师走教等教师交流轮岗途径和办法。(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负责)

3、创新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按照教育部部颁标准建设区教师教育基地,推进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等资源融合,确保达到省级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标准,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重视发挥学校在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做好校本培训和学科培训

基地建设。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定期推荐评选杏坛名师、特级教师、名校长。建立以国培、省培、市培项目为龙头，以县培项目为中心，以校本研修为基础、“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培”一体化管理、差异化培训、相互衔接的五级联动培训机制，着力构建“集中培训、远程研修、校本培训”三位一体的培训模式。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明确县级教师教育基地、学校职责任务，不断强化县级集中培训，确保全区每一位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内至少参加60学时的“集中面对面”培训，累计完成不少于360学分的继续教育任务。并将继续教育学分作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继续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暂缓教师资格注册，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区教体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七）创新社会力量办学体制

1、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形式举办中小学校。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和扶持薄弱学校发展为重点，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负责）

2、明晰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和所有者权益。探索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各类投资、捐资、办学积累等形成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产权属于学校。出资人将土地、房屋、设备等过户到学校名下并用于教育教学，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有关税费。对非营利性学校，凡捐资举办的学校，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终止办学后，由学校审批部门的同级政府收作国有，继续用于教育事业；其余非营利性学校，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回资金。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所有者权益归投资者所有。（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

3、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民办教育机构与公办教育机构平等参与政府

购买教育服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土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落实教育税费减免政策，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资金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开展非营利性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教育、财政、民政部门核准，出资人可取得合理回报的试点工作。民办教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办教育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民办教育机构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鼓励金融机构对民办教育机构提供融资支持。（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物价局、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

4、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树优、课题申请、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民办学校教师如果被聘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在民办学校期间的教龄连续计算。教育行政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人员工资待遇由财政负担。（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八）构建社会参与监督体制

1、畅通社会参与监督渠道。建立重大决策咨询制度，政府制定和实施重要教育政策时，要听取学校、教师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社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家长和教师代表等参与评议学校工作机制，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成立教育惠民服务窗口，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汇集渠道，即时受理群众咨询投诉，提供教育服务。（区教体局负责）

2、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认真开展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督促镇（街）、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将督导报告作为对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有效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推行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评估结果，提出督导建议，以作为督导问责和学校表彰奖励名额分配、干部年度考核和职位任免、教职工职称评定指标分配等的主要依据。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和限期整改制度，教

育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素质教育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等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

（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机制，教育行政部门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同时，要转变职能，下放权力，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监督。鼓励先行先试，创造经验，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对镇（街）教育综合改革和办学条件、教师队伍、教育投入等工作实施综合督导。（区教体局、各镇（街）负责）

（二）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足额征收拨付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基础设施教育配套费，严格落实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10%、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不少于10%和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育。进一步明确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偿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办学成本，建立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并确

保落实到位。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高中阶段教育债务化解和控制机制。完善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保障教师培训和教科研经费。（区财政局、区教体局负责）

（三）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大教育信息化设施配备力度，建设好区、学校教育信息中心。加强教育网络建设，增容提速，满足教育教学使用需求。用好区教育资源管理平台、教师教育培训平台，推进互联互通，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化校园建设、终端设备配置、软件环境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管理方式改革，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区教体局负责）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坚持正确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解读改革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舆情监测，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负责）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济究办发〔2015〕6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外地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发

展之基、民生之本，任何时候都忽视不得、麻痹不得、侥幸不得。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各类生产经营建设、交通运输繁忙，节庆活动和群众出行较多，烟花爆竹燃放集中，季节性灾害天气多发，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近期全国、全省安全事故多发、频发，滨州“11·29”煤气中毒事故、深圳“12·20”滑坡事故、平邑“12·25”石膏矿坍塌事故等，教训十分惨痛。各镇（街）、各

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把思想高度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上来，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决打消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坚持“严”字当头，抓硬抓细抓实，充分认识严峻形势，深刻吸取外地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到位。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时刻把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紧上加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把问题和困难估计的更加充分一些，把工作部署和应对措施考虑得更加周密一些，做到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充分利用重特大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

近期，省委、省政府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市、区先后多次发出通知，对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进行部署和安排，各镇（街）、各部门、兖州工业园区和农高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要求，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从速从严开展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对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彻底、安全措施不到位的，铁腕查处，绝不手软。

煤矿领域：严格执行矿长下井带班制度，严禁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全力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加强对井下矿井强制通风的监控，强化对企业安全制度、安全责任、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乱采滥挖、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油气管道领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紧整治油气管道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等违法行为，整治管道占压、管道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管道穿（跨）越人口密集区等隐患，实行昼夜监管。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按期完成整改，逾期完不成整改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建筑施工领域：以防坠落、防冻、防滑、防

火、防风、防中毒等为重点，严格查处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隐患较多、问题严重的在建工程，严格查处工程分包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年底赶工期突击施工，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

烟花爆竹领域：进一步落实镇街烟花爆竹“打非”责任，加大烟花爆竹“打非”力度，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小窝点、小作坊。严格运输证件和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的审批工作，依法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安全条件，防止出现集中、连片经营烟花爆竹的现象。

道路交通领域：以开展春运安全整治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和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强对农用车、摩托车的安全管理，严防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车辆、人员进入城乡道路运输市场，严防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超限、超时运营，严防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进站上车。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点段的治理力度，改善公路安全行车状况，保障雨雪冰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道路安全畅通。

危险化学品领域：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企业的安全检查，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油库、危险化学品储罐和仓库等要害部位的检查，加强对生产工艺装置和储罐、充装等设备设施的检测和维护力度。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对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剧毒溶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故。

消防安全领域：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大力气整治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隐患，特别是化工企业聚集的兖州工业园区，按照向市政府承诺的时限，按期完成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对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影剧院、网吧、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消防设施以及火源、电源的全面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人员控制和疏导措施。对节假日期间举办的大型集会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由公安机关严格审批把关。切实

加强城乡居民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教育，提高居民防火意识。同时，加强特种设备、教体、环保等其他行业的安全监管，加强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的安全保障。

三、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增强底线思维，以最严格的要求、最过硬的措施、最严肃的纪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把责任传导到基层、落实到岗位、具体到人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强化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分管领导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压实部门单位综合监管、直接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和追究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渎职、失职行为，严格责任倒查，严格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力量开展明察暗访，对疏于监管、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且没有采取防范措施的镇街、园区、部门，实施严厉的行政责任追究和问责。新闻单位要加大对安全隐患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曝光力度。元旦、春节、各级“两会”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严肃值班工作纪律，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确保联络畅通。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元旦期间，区级领导将到镇街和有关行业一线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区级领导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区级领导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一、督导内容

（一）督导会议精神落实情况。重点督导11月13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会议、11月25日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现场调度会议等贯彻落实情况，部署岁末年初及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督导吸取事故教训情况。重点督导吸取滨州“11·29”煤气中毒事故、深圳“12·20”滑坡事故、平邑“12·25”石膏矿坍塌事故等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及大检查工作情况，特别是煤矿、危化品、油气管道、人员密集场所、校车、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

（三）督导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开展情况。重点督导从2015年11月份开始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进展情况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

二、督导时间和程序

（一）督导时间。督导活动由区级领导分别带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安全生产专家分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进行，整个活动要在2016年1月5日前完成。

（二）督导程序。一是现场抽查2家以上企业；二是召开工作座谈会，议程主要有：听取镇街、行业监管部门工作汇报，督导组反馈督导情况。

三、具体分工

第一组组长：孙慧茹

参加单位：经信局

督导单位：住建局、新兖镇

联系人：刘宁

第二组组长：初建伟

参加单位：商务局

督导单位：经信局、大安镇

联系人：刘宁

第三组组长：刘英会
参加单位：公安局
督导单位：供销社、鼓楼街道
联系人：曹传节

第四组组长：曹广州
参加单位：发改局
督导单位：教体局、龙桥街道
联系人：曹传节

第五组组长：邱培友
参加单位：交运局
督导单位：质监局、兴隆庄镇
联系人：卞延森

第六组组长：唐军
参加单位：卫计局
督导单位：交运局、酒仙桥街道
联系人：卞延森

第七组组长：李连习
参加单位：供销社
督导单位：商务局、新驿镇
联系人：尹宁格

第八组组长：刘晓林
参加单位：教体局
督导单位：文物旅游局、小孟镇
联系人：尹宁格

第九组组长：王仁娜
参加单位：文物旅游局
督导单位：卫计局、漕河镇
联系人：朱明

第十组组长：李勇
参加单位：质监局
督导单位：公安局、颜店镇
联系人：朱明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 通 知

兖政办发〔201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8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5〕1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提升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水平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务工作中的广泛应用，政府网站已经成为信息化条件下社会公众了解政府动态的主渠道，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也是信息社会政府在网络上的存在方式。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情况，反映了网站的整体建设管理水平，事关现代政府的形象。兖州区政府网站建立以来，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开展网站维护、信息发布、咨询答复等工作，较好地保证了政府网站的正常运行。但与其他地区优秀政府网站相比，还存在制度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信息量不够丰富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政府网站作用的进一步发挥，亟待加强建设和管理。去年以来，国务院、省、济宁市相继出台文件，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作出专门部署。今年年初，国务院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对于出现问题的政府网站，要求立即进行检查整改，整改不彻底的一律通报、曝光，直至关停网站，并处理相关责任人。下步，国家、省、济宁

市各级政府对政府网站的管理将日趋规范，检查考核也将进入常态化。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完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政府网站质量提升工程，努力把政府网站建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政府网站。

二、加强管理，健全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建好管好区政府网站是各级各部门共同的职责。区政府办公室承担政府网站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县级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要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新梳理、完善政府网站管理机制，从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分工、考核评价到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等环节都做到标准化、具体化、规范化，确保政府网站的稳定、安全运行。一是建立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负责人，并建立由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科室参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和日常工作机构，统筹负责本单位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提供、发布、回应、处置等工作。要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及时通报情况，明确目标任务，分析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二是强化目标责任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目标，分解任务，督促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任务目标，严格信息报送、保密审查、编辑把关等工作流程，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做到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坚决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偏差和技术故障。三是建立联动

发布机制。区政府网站设立的兖州要闻、镇街动态、部门动态栏目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互动参与等栏目、频道，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实时维护，有子站建设维护任务的，要同步做好有关信息内容建设工作。要加强政府网站与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各种新媒体的合作，扩大政府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将党委、政府的声音及时准确地向公众传递。四是落实考核评价机制。区政府办公室将结合省、市对政府网站的考核标准，制定具体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常态化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网站各内容保障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对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热点舆情不应对的镇街、部门，视情予以通报或曝光，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五是建立培训学习机制。区政府办公室适时对各级各部门的信息员进行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全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明确职责，突出重点，高标准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区政府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做好本单位的子站（栏目、频道）内容建设和维护工作。要选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网站建设的工作人员作为政府网站信息员，负责本单位子站维护建设和承担的政府网站栏目（频道）信息内容保障工作。要突出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强化网站信息更新。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集群，凡按规定必须公开的政务信息，要第一时间在本单位子站以及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应栏目向社会公开，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二是做好政策配套解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研究制定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制定解读宣传方案。政策出台后，应在本单位子站及政府网站同步刊载解读信息。解读信息要尽可能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帮助公众全面深入地了解政策。三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涉及我区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单位的子站及区政府网站依法按程序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四是拓宽互动交流渠道。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使用好区政府网站互动参与栏目和本单位的子站，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批评监督。对公众通过政府网站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限期办理，及时回复。制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时，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积极参加区政府网站的访谈栏目，及时解答公众提问。五是丰富便民服务内容。区政府网站和各单位子站要将便民服务作为信息内容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群的引领作用，广泛整合利用各类便民实用信息，积极为企业生产和公众生活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附件：政府网站栏目信息内容保障分工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

附件

政府网站栏目信息内容保障分工表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保障单位	备注	
兖州概况	经济社会			区委办		
	自然地理			政府办		
	行政区划					
	镇街概况			各镇街		
	视频兖州			外宣办、广电中心		
	电子地图			政府办		
	历史文化		民风民俗		文广新局	
			历史沿革		政府办（史志办）	
			非遗传承		文广新局	
			艺术之苑			
			文史档案		档案局、文广新局、文物旅游局	
			历史名人		文广新局、文物旅游局	
			文化古迹		文物旅游局	
	印象兖州		食在兖州		文物旅游局	
			住在兖州			
			行在兖州			
游在兖州						
购在兖州						
娱在兖州						
兖州概况	招商引资	招商动态		招商局		
		投资环境				
		项目推介				
		投资政策				
		企业推介				
		投资载体				
	图说兖州	新的故事		各镇街、部门		
		旧的回忆		档案局、文物旅游局及各有关镇街、部门		
政务动态	兖州要闻			《今日兖州》编辑部		
	镇街动态			各镇街		
	部门动态			各部门		
	图片新闻			《今日兖州》编辑部		
	视频新闻			广电中心		
	政务公告			政府办		

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内容			各镇街、部门	
	领导之窗	区委领导		区委办	
		区政府领导		政府办	
		区人大领导		人大办	
		区政协领导		政协办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办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镇街、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公开意见箱					
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财政预决算	财政局	
			三公经费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	住建局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食品药品	消费警示	食药监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公告		
			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公告		
		环境保护	环保执法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安全生产	通知公告	安监局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情况		
		价格收费	价格管理	物价局	
			价格监测		
		政府采购	招投标	招投标办、住建局	
			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办	
			政府采购网		
		公共资源	建设用地审批	国土资源局	
			基准地价		
			土地征收与补偿		
土地供应和出让					
土地登记结果					
公共服务	农经管理	农业局			
	就业信息	人社局			
	医疗卫生	卫计局			
	社会保障	人社局			
	城乡低保	民政局			
	科技管理	科技局			
部门信息公开			各镇街、部门		

互动参与	网络问政	领导信箱		各镇街、部门		
		网上咨询				
	信访投诉			信访局	链接至阳光信访系统	
	本网专访			各镇街、部门		
	区长公开电话			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		
	行风热线			广电中心		
	在线调查			各镇街、部门		
意见征集						
办事服务	个人办事			编办	按照区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索引	
	法人办事				按照区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索引	
	便民公告			各镇街、部门		
	便民服务	教育培训			教体局	
		医疗卫生			卫计局	
		交通出行			交运局	
		公共事业			住建局、交运局、体运服务中心、供电局	
		社会保障			人社局、民政局	
		三农服务			农业局	
		旅游服务			文物旅游局	
招商引资			招商局	链接至兖州概况频道内“招商引资”栏目内容		
便民查询			政府办			
部门办事			编办	按照区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索引		
专题专栏				各镇街、部门		
站群导航				政府办		

(2015年12月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41号

各镇街，兖州高新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全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

全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防止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政府确定自现在起至2016年3月1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百日行动（以下简称“打非”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行业自律、分管负责”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镇（街）为牵头单位，逐村（居）逐户反复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杜绝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地区。曾发生过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地区；烟花爆竹传统生产乡镇（街道）、村

（居）及县域交界地带（如新驿与汶上、颜店与任城等交界处）。

（二）重点部位。可能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及原材料的居民区、村庄、各类企事业单位，对外租赁、借用和闲置的厂（场）院、房屋以及养殖场、果园、地窖、窑场、物流企业、商场、超市、小百货、杂品商店、集贸市场等。

（三）重点人员。涉及烟花爆竹的从业人员；从烟花爆竹重点县、乡流入的外来人员；曾因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受过打击处理的人员。

（四）收缴重点。非法烟花爆竹生产窝点的制造设备、工具和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以及原材料；批发、零售单位经营不合格、过期、非法渠道购进和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现在起—12月15日）。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门机构，全面安排部署工作。12月下旬，在全区集中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宣传活动，迅速营造专项行动浓厚氛围。

（二）检查整治阶段（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月31日)。通过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部门和重点人员开展不间断的集中检查整治,大力收缴流散到社会上的非法烟花爆竹,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彻底消除隐患。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6年2月1日—3月10日)。对各镇街销售网点“打非”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总结。

四、工作措施

各镇(街)要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突出重点,科学调整人员,反复开展拉网式检查收缴,真正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不留死角,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村庄、重点户、重点人,要逐一落实检查人员和措施,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打击力度。

(一)宣传教育

1、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舆论工具,大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社会危害。

2、采取出动宣传车、广场公益屏滚动播出、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上门送发法律法规告知书等形式在单位、村(居)、居民区、公共场所、集贸市场反复进行宣传,提高群众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向社会公布《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奖励标准》和举报电话,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到专项行动中来。

4、依托各镇街、社区向市民发放《致居民群众的一封信》、《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奖励标准》等宣传材料,教育引导广大市民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5、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

6、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广泛进行宣传报道。

(二)全面检查

1、检查办理烟花爆竹运输和焰火燃放许可审批工作情况;检查烟花爆竹生产和批发经营企业是否利用烟花爆竹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和准运许可;检查大型焰火燃放单位是否利用信息系统办理焰火晚会审批许可。

2、对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企业的仓库以及销售网点逐一进行检查,检查其是否存在不合格、过期、非法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

3、强化道路巡查,尤其是周边非法生产烟

花爆竹传统地区进出我区的主要道路。通过在主要交通干道、路口、治安检查站,设立堵截卡点,对过往车辆、行人进行检查、盘查,堵截非法运输、销售的烟花爆竹,严查无证运输和“一证多运”、“少开多运”等违法违规问题。

4、镇(街)、村组、社区等基层组织,采取“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一包到底”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村排除,不间断地开展集中收缴行动,确保不遗不漏、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排查一片,放心一片。

5、要组织行政村、居委会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强巡逻控制,严查农村流动兜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行为,铲除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滋生的土壤。

6、镇(街)负责人要与村(居)委负责人,村(居)委负责人和业主、户主等逐一签订责任书,监督存在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写出保证书,并以镇(街)为单位建立档案资料。

(三)打击处理

1、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购销、违规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及时立案侦查,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2、对群众举报的线索,要安排专人,认真查证;情况属实的,严厉打击,依法取缔。

3、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查处,依法严惩。

4、对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案件,彻底追缴和查清涉案烟花爆竹和生产原材料的来源、流向,尤其要通过追查来源,端掉非法生产经营窝点。

(四)收缴销毁

1、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的烟花爆竹全部收缴。

2、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购销的不合格、非法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产品全部收缴。

3、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的烟花爆竹和生产设备以及原材料全部收缴。

4、对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及时予以销毁。查缴、销毁烟花爆竹过程中,要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科学有序地进行,妥善处置,确保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区政府成立由副区长李勇任组长、区史志办副主任颜培方任副组长,区公安局副局长刘学民、区安监局副局长朱明、区工商局副局长魏大海、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陈旭东为成员的区“打非”百日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局,负责“打非”专项行动的指导、协调。要坚持

“市级政府宏观指导、县级政府统一组织、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基层组织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原则，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明确目标、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切实把专项行动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明确办事机构，切实加强对“打非”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动员相关部门全力投入，确保全区“打非”百日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二）量化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要量化分解任务目标，明确具体工作要求，逐地区、逐单位落实“打非”百日行动工作责任。要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今后，凡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的，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

（三）广泛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要把宣传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精心策划，强力

组织，形成声势，贯穿始终。要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做到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影像、电台有声音、网络有信息，确保为各项重点行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打非”专项行动期间，全区将适时开展一次大规模宣传活动，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发动群众。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各镇街要于2015年12月20日前向区“打非”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打非”百日行动工作机构成员名单和实施方案；每月14日、29日之前分别报送一次工作情况，重大案件、重要情报信息要随时上报。工作总结于2016年3月9日前报送区“打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新伟 电话：3446075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49号）和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35号）精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到实处，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区政府确定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迅速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省、市通知精神，并结合全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

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好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区安委会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抽调专人，配强力量，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专项执法检查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的。

二、突出检查重点，强推企业自查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是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并有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建立台账，并逐一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是否制定

了限期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并向镇街、区有关部门报告。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交警、消防、质监、环保、国土资源等），按照“属地管理”和“网格化、实名制”的要求，对全区范围内所有企业进行调查摸底，逐一明确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监管部门，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实现“全覆盖、无缝隙”。调查摸底情况由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汇总，建立档案，做到“一行一册”、“一镇（街）一册”，并经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摸底时，对所有企业逐一下达自查自改指令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收，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自查自改主体责任。

三、强化执法手段，严格查处打击

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于2016年2月起，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方式，聘请中介机构、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即凡是发现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一律尽快关闭，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四、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专项执法检查期间，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部分镇街、企业，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或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当即实施行政处罚，并公开曝光。2016年3月，市政府将组织开展各县（市、区）之间执法互查活动；省、市有关部门将按行业和领域按不低于50%的重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省、市督查检查组发现企业没

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顶格处罚，同时倒查责任，对工作不力或漏管漏查的，一律追究责任。对干扰安全生产执法的，一律约谈通报并追究责任。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

五、及时调度情况，做好宣传引导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信息调度和统计工作，做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推广典型，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每半月对本辖区、本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和总结研判，并于每月15日和月底及时汇总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及时报道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件，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支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区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执法检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专项执法检查成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情况不明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搞形式、走过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在依法顶格问责企业相关负责人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的监管责任。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于2016年6月25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树东任区粮食局副局长（正科）；

郭海深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列张文波之后）；

张红任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朱玉顺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副局长职务；

蒋龙海不再担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跃峰不再担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云辰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王伯川不再担任区兽医站站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聘任倪爱华为区双拥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周翠兰为区军队退离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聘期三年；

聘任郑苗苗为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李成龙为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侯兆花为区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聘任西献新为区投融资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范允行为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赵会雨为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蒋龙海为区铁路医院副院长（列副院长第一位），聘期三年；

聘任王庆环为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聘期三年；

聘任王跃峰为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

聘任郭海深为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所长（主任、主任），聘期三年；

何金信不再聘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到区教学研究室工作，保留副科级待遇）；

杨翠萍不再聘任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贾兵不再聘任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2月

1日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昌文一行来兖调研督导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陪同。

△ 全市首家省级农业科学院绿源肉鸭健康养殖博士科研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兖举行。济宁市副市长田志峰，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刘骁林出席。

△ 浙江省江山市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文化旅游产业。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日 省委副书记龚正、副省长张务锋一行来兖考察调研信访工作。济宁市领导马平昌、刘中会、刘成文，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刘英会陪同。

△ 济宁市平安建设综合检查考核组来兖检查考核2015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陪同。

3日 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迎接验收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讲话。副区长刘骁林出席。

△ 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来兖调研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情况。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济宁市烟花爆竹打非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4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范国瑞、王仁娜、刘春出席。

△ 全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兴隆庄采煤塌陷地治理暨“帕兰王国”生态主题公园签约仪式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曹广州、邱培友出席。

△ 全区农田水利工作调研座谈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副区长刘骁林出席。

7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现场查看城

区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8日 区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唐军等出席。

9日 省商务厅考核组来兖考核验收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刘骁林陪同。

11日 全区“十三五”规划企业家座谈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唐军出席。

△ 济宁市科协调研组来兖调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副区长（挂职）周咏辉陪同。

12日 全区装备制造业专题产学研合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致辞。副区长李连习、周咏辉（挂职）出席。

13日 济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带队来兖观摩考评公安重点工作。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刘英会、李勇陪同。

14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大安镇、新驿镇、小孟镇检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16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副市长田志峰，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率领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区领导王骁、孙连干、李勇、颜丙华陪同。

△ 济宁市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组来兖考核党建工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参加座谈会并作汇报。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徐继瑞陪同。

△ 省委党校培训班考察团来兖考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陪同。

△ 德州庆云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文化

旅游产业。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7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部分区级领导以及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

18日 全区淮河流域治污迎查暨大气污染防治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刘晓林、李勇出席。

△ 全区2016年新年春节文化活动现场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 潍坊市昌乐县创卫考察团来兖参观学习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1日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运行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徐继瑞出席。

△ 全省中韩自贸区政策报告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挂职）周咏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刘英会、邱培友、唐军、张卫强出席。

△ 全区国有资产土地运营第六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

△ 济宁市副市长田志峰来兖检查调研治污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陪同。

△ 省科协副主席秦维强一行来兖调研助力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工程实施情况。副区长（挂职）艾力·托合提陪同。

23日 区委十三届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代表区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传达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刘英会、曹广州、徐继瑞、邱培友、唐军、张卫强出席。

25日 全区住建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暨质量安全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实地调研城区河道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28日 山东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邱培友、唐军、张华、颜丙华出席。

29日 济宁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秀良国际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漕河镇前邴村走访慰问贫困户。

30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检查全区迎淮治污考核工作，检查结束后召开调度会议并讲话。副区长李勇主持会议。

△ 济宁市副市长周凤文带领安全生产第十二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兖州博物馆“兖州记忆”展厅开展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31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分别到财税金融部门走访慰问，向工作在一线的财税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区领导孙慧茹、刘英会、曹广州、唐军、宋新光、孙连干、范国瑞、李连习、刘晓林、刘春、张贵民、颜丙华陪同。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现场查看济宁市科学发展观摩会兖州区项目及路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讲话。副区长李勇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2期
2016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